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票字第2725號

聲 請 人 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學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藍多夫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具狀表明利息起算日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 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 
書 記 官 謝明松